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505, 473, 4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0,656,814.48 元,剩余 未分配的利润 2,438,606,566.40 元滚存至 2016 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 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虽然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但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已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 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 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15 年度向大华事务所支 付的审计费用额度合理、符合行业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其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3、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考核 审议,以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为考核标准,以公司《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为考核 依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面临的挑战和公司高管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 度公允合理,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为下属 4 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 11.2 亿的额度担保,我们认为 是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递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时,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对己承担担保责任的,应依照有关协议进行追索。

5、关于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对国贸新能源投资及配套资金、东方浩业的借款计提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 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7、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日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公司利用大地期货、永安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过程 中更加有效地进行监督以便规避风险。公司向大地期货、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系严 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 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Jove Jane

2016年3月14日